

秘密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
表號	10951-01-01-2

彰化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個

分局別	分駐所數(含警察所)按員警數分						派出所數(按員警數分)						值宿所數
	總計	6人以下	7至13人	14至20人	21至40人	41人以上	總計	6人以下	7至13人	14至20人	21至40人	41人以上	
彰化縣													
本局													
彰化分局													
員林分局													
北斗分局													
鹿港分局													
芳苑分局													
溪湖分局													
和美分局													
田中分局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二)分駐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分駐所為警察分局下之勤務執行機構，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未設置分局者為設置原則，辦理治安維護工作。

(三)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

(四)值宿所數：各警察機關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據以區分所屬分駐（派出）所為「值宿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勤區數量有變動時，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每半年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